G347 阆中市 K2257+330-K2306+620 段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G34 阆中市 K2257+330-K2306+620 段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发 包 人：阆中市公路管理养护局

承 包 人：阆中市宏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3 日

G347 阆中市 K2257+330-K2306+620 段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G34 阆中市 K2257+330-K2306+620 段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发 包 人：阆中市公路管理养护局

承 包 人：阆中市宏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3 日

第二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阆中市公路管理养护局

承包人（全称）：（乙方）阆中市宏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G347 阆中市 K2257+330-K2306+620 段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阆中市

3. 项目编号：/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 G347 阆中市 K2257+330-K2306+620 段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工程共涉及灾害点位 4 处，位于阆中市文成镇、老观镇、千佛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抗滑桩、承台、挡墙、钢管桩、路面重铺、路基边沟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方案和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本工程为抢险救灾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合同价

暂定为经财政评审的控制价的95%，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计价方法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认定为准。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验收）。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陈政__身份证号51060319950112115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阆中市交通类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项目招标文件；

（4）阆中市交通类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项目响应文件；

（5）阆中市交通类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项目中标通知书；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规〔2025〕7号）文件要求，需项目经理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项目经理委任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 9月 3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阆中市公路管理养护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1381MA66LJR608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支行

账　　号：51050173646000000396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川办规〔2025〕7号阆府办规〔2024〕2号文件。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相关法律及行业规范。

1.5.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阆中市交通运输类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项目招标文件；

（5）阆中市交通运输类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项目响应文件；

（6）阆中市交通运输类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项目中标通知书；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技术交底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在技术交底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壹套。

1.8 联 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阆中市公路管理养护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政。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发包人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承包人承担__。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法律法规依据规定且经发包人同意。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行业规范、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项目。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技术交底入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技术交底进场施工时。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技术交底进场施工时。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___/___。

（8）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G347 阆中市 K2257+330-K2306+620 段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工程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电子档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申请竣工验收前 10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档、电子档现场提交。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

b.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_。

c.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

d.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e.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承包人。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

g.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若破坏，由承包人承担。

h.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

i. 完善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j. 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k.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l.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政。

身份证号：5106031995011211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25120212023090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交安 B24G01550。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仅限本项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或脱岗，如确有不可抗拒的理由需离开施工管理现场的，必须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3天，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并注明请假事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该项目转包，并按合同价款的5%处违约金。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5%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5%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5%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进场施工时。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5%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5% 处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5%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施工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 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无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及相关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入场后7天内，进度计划应保障如期完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现场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 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和水文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预见性；

（2） 不可避免性；

（3） 不可克服性。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施工设计图纸要求。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需要。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需要。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3 其他价格方式：/。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应

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15天内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付款中按比例扣回。

10.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0.3 计量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0.3.1.1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 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 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10.3.1.2 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0.3.1.3 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0.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隐蔽工程等特殊情况，每一单项隐蔽工程结束进行一次隐蔽工程签证记录，每一单项工程完全竣工并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一次计量。

10.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0.3.4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 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0.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0.3.3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0.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规〔2025〕7 号）文件要

求执行。

10.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应包括已完工程量统计表及参建方认可。

10.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0.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合格资料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合格资料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1.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验收以承包人为主体，项目申验资料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按部、省、市自然资源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验收有关技术规程进行编制与报送等工作，直至通过专家组验收合格，并同时承担项目质检、竣工资料编制、资料报送及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提供竣工档案资料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竣工档案资料的光盘壹套；竣工档案资料需符合发包人要求，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且承包人不进行整改的，则发包人发生的档案资料整理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1.3 工程试车

11.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1.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1.4 竣工退场

11.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验收合格。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的竣工结算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2.3 最终结清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审计结束，最终验收合格后。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除外）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终验合格后12个月。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4.　违 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4.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在/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购买工程保险。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应相互通知。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阆中市公路管理养护局

承包人（全称）：阆中市宏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对“G347阆中市K2257+330-K2306+620段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对其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所使用材料，以及设备负载质量保证及保修。

2. 质量保修期

2.1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12个月。

2.2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若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未通过或项目验收未结束，质量保修期顺延）。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

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的 3%。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二：项目经理委任书

阆中市宏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347 阆中市 K2257+330-K2306+620 段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阆中市公路管理养护局

阆中市宏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龙代表本单位委任陈政 为 G347 阆中市 K2257+330-K2306+620 段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陈政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陈政	身份证号	510603199501121154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川 2512021202309045

被授权人签字：陈政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龙

授权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三：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阆中市公路管理养护局（采购人名称）：

本人受 阆中市宏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龙）授权，担任 G347 阆中市 K2257+330-K2306+620 段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标准。

2. 在资质、资格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后，方进行施工。

3. 未经建设单位（发包单位）同意，不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随意分包。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 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5. 严格按照专家评审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

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砼等严格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后应有书面记录，并有专人签字，不作假试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用于工程。

6. 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发包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7. 及时、真实记录工程技术资料，形成的工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发包方）归档。

8.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在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承诺人签字：陈政

身份证号码：510603199501121154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证

注册执业证号：川 251202120230904S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G347阆中市K2257+330-K2306+620段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阆中市公路管理养护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阆中市宏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且安全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组织指挥安全工作。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和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组织编制安全生产方案和各项工程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报发包人备案。按生产要求做好每一单项工程的安全预防措施。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台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